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中、黄伟潮、施兴龙、施正堂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汽灵灵”）、杭州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物业”）、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管路”）、杭州亚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创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等。其中：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4,200 万元；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67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9,10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施兴龙先生、施正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智能装备	专用设备、材料等	协商价、市场价	3,000.00	232.30	6,010.68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材料、办公用品等	协商价、市场价	1,200.00	18.41	606.07
	小计			4,200.00	250.71	6,61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亚太物业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设施使用费	协商价、市场价	800.00	130.00	604.90
	安吉公司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协商价、市场价	370.00	60.00	360.00
	创新中心	技术开发费	协商价、市场价	500.00	0	470.19
	小计			1,670.00	190.00	1,435.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亚太（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	协商价、市场价	3,000.00	201.89	1,751.34
	广州亚太	制动器成品、材料	协商价、市场价	5,000.00	988.48	7,974.74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材料	协商价、市场价	1,100.00	19.62	630.16
	小计			9,100.00	1,209.99	10,356.2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	安吉管路	租赁费、电费	协商价、市场价	200.00	0	126.50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租赁费	协商价、市场价	200.00	0	188.26
	亚太科创园	租赁费、电费	协商价、市场价	500.00	60.99	269.38
	小计			900.00	60.99	584.14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智能装备	专用设备、材料等	6,010.68	7,000.00	28.38%	14.13%	2022 年 3 月 15 日《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材料、办公用品等	606.07	1,200.00	0.23%	49.49%	
	北京亚太	材料	28.37	500.00	0.01%	94.33%	
	小计		6,645.12	8,7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亚太物业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设施使用费	604.90	650.00	62.69%	6.94%	
	安吉公司	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360.00	370.00	37.31%	2.7%	
	创新中心	技术开发费	470.19	500.00	2.43%	5.96%	
	小计		1,435.09	1,52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亚太（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	1,751.34	4,000.00	0.47%	56.21%	
	广州亚太	制动器成品、材料	7,974.74	8,000.00	2.12%	0.32%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制动器成品、材料	630.16	1,100.00	0.17%	42.71%	
	小计		10,356.24	13,10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	安吉管路	租赁费、电费	126.50	200.00	4.85%	36.75%	
	汽灵灵（及其子公司）	租赁费	188.26	200.00	7.22%	5.87%	
	小计		314.76	4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

1、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500 万元；营业范围：生产、研发、销售；汽车制动智能生产线；计算机软件、智能（数字）化工程、自动化工程、自动化装备、智能机器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装备总资产 4,575.27 万元，净资产 2,386.73 万元，营业收入 6,585.93 万元，净利润 1,41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灵灵”）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营业范围：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信息系统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用品、铸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铸件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润滑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汽灵灵总资产 1,383 万元，净资产 683 万元，营业收入 4,865 万元，净利润 5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控股的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3、杭州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物业”）

法定代表人：章叶祥；注册资本：200 万元；营业范围：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物业总资产 1,160.19 万元，净资产 1,028.48 万元，营业收入 884.43 万元，净利润 92.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瑞康；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营业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公司总资产 29,211.86 万元，净资产 7,770.08 万元，营业收入 641.79 万元，净利润 2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70 万元。

5、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新中心总资产 3,412.85 万元，净资产 2,992.3 万元，营业收入 868.38 万元，净利润 -13.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担任创新中心董事长；公司董事施正堂先生担任创新中心董事；公司监事陈宇超先生担任创新中心监事。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

法定代表人：杜君保；注册资本：8,000 万元；营业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生产、制造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研发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仅限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专用关键零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亚太总资产 65,257.64 万元，净资产 -7,408.69 万元，营业收入 28,105.28

万元，净利润 -4,304.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担任北京亚太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7、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

法定代表人：柯玉田；注册资本：8,400 万元；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53 号（厂房）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太总资产 13,292.33

万元，净资产 6,221.95 万元，营业收入 12,469.21 万元，净利润 166.49 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担任广州亚太公司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8、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管路”）

法定代表人：施瑞康；注册资本：3,000 万元；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管路总资产 5,529.81 万元，净资产 504.00 万元，营业收入 4,480.39 万元，净利润 2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9、杭州亚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注册资本：300 万元；营业范围：科技创业园管理；电子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科研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产业化配套及技术成果转让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物业服务；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科创园总资产 1169.59 万元，净资产 826.70 万元，营业收入 730.23 万元，净利润 220.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智能装备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专用设备及材料。

公司与汽灵灵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办公用品等，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等及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

公司与亚太物业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提供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与安吉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后勤保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与创新中心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与北京亚太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加工费及材料。

公司与广州亚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

公司与安吉管路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

公司与亚太科创园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市场有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在没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款项或对价的结算（支付）方面参照非关联方进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由于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发生的，每笔交易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2023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笔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保证。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完全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阅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宇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2 月 22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中经开区”）在扬中市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在扬中市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 1500 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 625 万吨/年选矿项目、500 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 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5.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80 万元/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 8 号

（3）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东路 989 号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万华

（5）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主营业务：土地开发、本市城市经济、市政、水利建设投资与开发；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城市居住环境整治和旧城改造（建）项目开发

（7）控股股东：扬中市人民政府

（8）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5.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80 万元/亩。

3、项目内容：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 1500 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 625 万吨/年选矿项目、500 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 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

4、乙方承诺在圣灏码头资产、项目用地挂牌上市后及时摘牌，在依法取得圣灏码头资产、项目合规开工许可手续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5、乙方承诺自取得圣灏码头资产、项目合规开工许可手续之日起，第三年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以上；第四年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第五年开始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第一个考核周期从项目建设开始至第五年，自第六年开始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累计亩均税收不低于 90 万元/亩，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考核周期内年度税收完成情况可以累加计算，第一个考核周期五年的亩均税收累加额不低于 60 万元即视为考核通过，其后每三年的考核周期亩均税收累加额不低于 90 万元/亩即视为考核通过。

（二）项目用地

1、供地位置和面积

项目用地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238 省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紧邻圣灏码头）。用地面积约 400 亩，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保障项目继续用地需求。

2、供地方式和承诺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在土地市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规划建设各类手续。

（三）政策支持

1、扬中市及扬中经济开发区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全力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全力配合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经济、科技、人才项目，最大程度地给予相关支持。

2、如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超额完成年度亩均税收的，甲方给予乙方年度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和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丙方将圣灏码头资产以评估价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参与竞价或摘牌。非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未能取得圣灏码头资产的，本协议终止。

（五）免责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用地闲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

2、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3、因文物保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动工开发建设的。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中国铁矿石 80%依赖于进口，故加工进口非主流铁矿和有色金属资源是公司低风险拓展海外资源的重要战略步骤，而物流成本是加工进口矿成败的关键因素。扬中市地处长三角腹地，水陆运输便捷，产品可通江达海进行销售，具有物流成本低、转载倒运少的优势，周边钢企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旺盛，市场广阔，是理想的海外资源加工落脚基地，同时也是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球团、云母等产品理想的中转售卖点。

大中矿业经过一年多的详尽实地考察，与扬中经开区、扬中城建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在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码头、堆场、选厂，是大中矿业落实拓展海外资源战略的重要规划。扬中市码头、堆场、加工基地的建成将为大中矿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更为广阔的海外铁矿石采购渠道，增加大中矿业国内铁精粉市场占有率，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是大中矿业出于从长远利益布局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2023-02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在编制中。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